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分。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內幕消息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

本公告乃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初步議決，本公司將著手籌備新普通股(「人民幣普通股」)之建議發行(「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並將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或董事會最終釐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人民幣普通股將不會構成與本公司股本類別不同之股本，並將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目前以港幣交易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普通股(「港幣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且向香港聯交所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若干條文，並受中國股市市況、投資者情緒所規限，以及獲得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相關證券監管機構遞交任何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申請。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仍處於初步階段且未必會進行。倘本公司進行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其預期時間表會及將會繼續受中國股市市況、董事會的進一步批准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以及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所規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須知悉，概無保證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將會進行或可能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披露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刊載。